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 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 8 號 1 樓

電 話: 02-2705-0899 轉 11 傳 真: 02-2705-3638

承 辨 人:黃瀞儀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:(111)省土技字第 3772 號

速別: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如附件),貴會員子女凡符合條件者,請依本辦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申請期間自文到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,並於明年度會員 大會頒發。

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9年4月20日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8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第七屆第七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0日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3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103年9月15日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

第一條:本辦法為鼓勵會員子女踴躍投身土木行列,以為我土木界厚植人才為 宗旨而定。

第二條:凡本會會員子女,就讀國內<u>、外</u>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土木或營建工程 科系(五專四年級以上,但不包括研究所及補習學校;科系名稱應包 含土木或營建)其學業成績(如申請書)平均均為七十分以上者(但新生 及轉系生除外)均得申請之。申請人子女同一人申請次數,最多以四次 為限。

第三條:獎助學金之金額暫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,由本會福利金收入項下支 出,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彈性調整。成績優良,其學業成績平均七 十五分以上,(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,頒 發獎狀。

第四條:申請手續應提出左列文件以便審核:

- 一、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書請向公會索取或上網下載,網址:www.twce.org.tw)
- 二、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三、檢附成績單,需加蓋學校證明章(但新生及轉系生免附成績 單)。

四、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五條:(申請期限)

申請人於每年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日止提請申請。

第六條:(頒發時間)

獎助學金或獎狀均訂於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
第七條: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另定之。

第八條: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

會員姓名: 會員證號碼:

通訊地址: 電話:

注意事項:一、內容記載敬請詳實。

會員子女 姓名	學校	年級	成績(總平均)			
			學業		操行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□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學生證應加蓋本學期註冊章)					
應附文件	□最近兩學期成績單影本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					
	□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		

二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案辦理。